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由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中有1人离职，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拟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0,00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351,671,984股变更为351,651,984股。具体内容参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

（一）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债权申报方式

公司债权人可采取现场、邮寄方式进行申报，债权申报联系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2025年6月7日起45天内的9:00—17: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

2、申报登记地点：广州市白云区云正大道1112号，邮政编码：510445

3、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4、联系电话：020-36471360

特别提示：以邮寄方式申报的债权人，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请在邮件封面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7日